

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 推行气瓶信息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，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黄山市推行气瓶信息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0年7月7日

黄山市推行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

为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防范气瓶安全事故发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气瓶安全监察规定》《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黄山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等，决定筹建黄山市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，利用互联网技术，实现对气瓶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监管。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采用条码技术、二维码技术和 FRID（无线射频标识）技术，对在用和新投入使用气瓶实行一瓶一码登记，建立气瓶电子信息库和网络监控平台，实现气瓶充装与气瓶信息识别网络连锁控制，提高气瓶使用登记率和定期检验率，杜绝违规充装、经营行为，有效防范气瓶安全事故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液化石油气钢瓶和车用气瓶、工业气瓶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根据我市气瓶总体数量、种类分布和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的工作量，分级分类实施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。车用气瓶和工业气瓶信息化管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；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信息化管理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 确定服务单位

在前期深入调研比对的基础上，坚持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通过竞争性谈判，确定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商，做好技术对接，以顺利推进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。

(二) 分类稳步实施

1. 2020年7月底前，完成全市气瓶充装、检验单位系统管理软件使用培训。

2. 2020年7月下旬至10月31日，气瓶充装、检验单位在市市场监管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统一指导下，完成相关设备的采购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按照“条件成熟一批、粘贴激活一批、投入使用一批”的原则加贴电子标签（条码）。电子标签（条码）粘贴与系统调试、气瓶检验等同步进行。管理系统采用边调试、边运行的方式进行。

3. 2020年9月1日起，正式启用全市车用气瓶和工业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。

4. 2020年11月1日起，正式启用全市液化石油气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。各县（区）政府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在市推行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负责本辖区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信息化管理工作。

5. 总结验收。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于2020年11月1日起，组织相关单位对全市已实施气瓶安全信

息化管理的气瓶充装单位、检验机构进行检查、验收(见附件2)。对验收不合格单位,责令限期整改,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停止气瓶充装检验活动;验收合格的,每家奖补资金2万元。

五、组织领导和分工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黄山市推行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(见附件1)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,负责气瓶安全信息化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(二)明确职责分工。

市场监管部门:负责气瓶充装许可管理和安全监管,加强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统筹协调,确保该项工作按期启动并顺利推进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门: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、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销售,查处燃气违法经营行为,依法取缔非法经营站(点)。

应急管理部门: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职责;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。

消防部门:负责对燃气企业、气瓶充装站(点)消防安全进行监管。

交通运输、公安交警部门:负责做好使用天然气瓶车辆的安全管理;配合相关部门对营运车辆气瓶黏贴电子标签(条码)。

财政部门:负责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的资金保障工作。

县(区)政府：负责本辖区车用气瓶、液化石油气钢瓶和工业气瓶的信息化管理工作；落实配套奖励资金。

六、资金保障

建设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约需经费 270 余万元。其中平台建设费用 50 万元，客户端及手持 PDA 费用 60 万元，气瓶加贴电子标签费 100 余万元（液化石油气瓶每只 5 元，工业气瓶每只 3.5 元，车用气瓶每只 10 元）；加气机改造约 60 万元（约需改造 75 台，每台 0.8 万元）。

费用分担方式：平台建设费用 50 万元由市级财政承担；其他费用由气瓶充装、检验单位自行承担。

奖补资金每家 2 万元，共计 48 万。其中市级财政承担中心城区 4 家充装单位的奖补资金，计 8 万元；各区县财政承担辖区内气瓶充装、检验单位的奖补资金，计 40 万元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气瓶充装单位负责对自有产权气瓶进行审核确认，完成气瓶信息录入、电子标签和条码制作安装工作。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负责车用气瓶信息录入和标签安装工作。气瓶检验单位负责气瓶检验和报废信息录入工作。

（二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气瓶，不予粘贴电子标签(条码)：

1. 未在我市办理《(车用)气瓶使用登记证》的；
2. 超期未检或超过使用年限的；
3. 汽车和车用气瓶实物与登记数据不符的；

4. 按规定应予以报废的；
5. 其他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。

(三)气瓶充装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启用气瓶安全信息化系统，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。

(四)气瓶充装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气瓶充装进行控制和记录，且信息系统能够自动记录并保存充装记录相关内容的，充装单位可不再进行人工书面记录和加塑封标识。

(五)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启用后，充装单位一律不得充装未经使用登记并安装电子标签（条码）的气瓶，气体经营、使用单位一律不得经营、使用未粘贴电子标签（条码）的气瓶。

(六)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由气瓶监管单位（市场监管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）数据共享，有效促进气瓶安全监管。

(七)各相关部门要向气瓶充装单位、燃气经营单位、气体用户和社会公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气瓶安全技术规范，开展气瓶事故警示教育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对积极主动实施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、规范充装作业的单位，给予正面宣传和政策扶持；对消极应付、存在虚假和违规行为的单位，给予曝光。

(八)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，全面督促落实气瓶充装、使用、检验和气瓶经营单位的安全责任，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，依法查处气瓶违法违规充装使用行为，在全市形成气瓶安全监督管理合力。

- 附件：1. 黄山市推行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2. 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验收表

附件 1

黄山市推行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杨 龙 |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 |
| 副组长： | 李 炜 |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|
| | 汪跃平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|
| 成 员： | 郑利华 |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|
| | 项国藩 |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|
| | 程浩良 | 市财政局副局长 |
| | 刘幸华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|
| | 张 渊 |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|
| | 吴永杰 | 市应急局副局长 |
| | 吴林彬 |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|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，李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刘幸华、吴林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气瓶安全信息化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附件 2

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验收表

建设单位：_____

| 新增管理系统（套、万元） | 新增（改造）加气装置（套、万元） | 购买气瓶标签（万只、万元） | 已在线办理注册气瓶（万只） | 培训员工（名）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| | |
| 合计投入资金_____万元。 | | | | |
| 验收单位意见 | | | | |
| 市场监管部门：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： | 财政部门： | 应急管理部门： | 云海公司： |
| 被验收单位意见： | | | | |

验收人员：

验收时间：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